

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单位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公司控股股东（盖章）：_____

2021年7月1日



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



2021 年 7 月 1 日